

《社論》 導師制度效果的強化

社論專載

大學的導師制度行之有年，但無可諱言的，長久以來它的實施效果並不令人滿意。如果只從每位導師輔導學生人數的多寡、師生會談的方式、操行成績評分等等技術層面檢討，並未能探討到問題的核心。最關鍵的問題，在於導師與學生以甚麼樣的心情與態度來看導師制度。

在高中時代，導師是管比較多事情的，課業優劣、生活勤惰、行為表現、與家長聯繫等等都是導師的事。當了大學生，被認為較為成熟不再是個孩子了，導師也不必過問一些瑣碎事，師生的聯繫與互動也就少了。人總是不愛受拘束的，有部份學生會找個似是而非的理由，躲開導師約談。這些學生對於師長所說的話，如果是課業上的知識，基於學術專業並攸關成績，尚肯聽講；對於課業之外的內容如待人接物之道等則興趣缺缺，甚至置若罔聞、相應不理，對導師約談的缺席認為是小事一樁，並以「我何必去聽訓？還不是那些高調！」、「操行成績讓你扣好了」等理由來自圓其說。也有同學認為師生之間年齡差距大，導師的看法與經驗固然有些道理，但那是另外一個天地的事，跟年輕人關係不大。所以當他們有疑惑困難時，寧可找「最瞭解我」的同學或學長傾訴，而不願找導師。同儕間因年齡相近程度相仿，所以提供的建議會比較接近學生自己的「預期答案」，這些建議當然較容易聽得入耳且「欣然接受」，事實上這些建議往往是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的治標方法。其實這些學生忽略了很重要的一點，就是讓生活經驗與專業知識較豐富的師長從較「宏觀」的角度作一些「逆耳忠言式」的建議，才有真正的助益。

絕大部份擔任導師的教授們都很有誠意地想扮演好這個角色，但常會無意中疏忽了一些小地方。教授們的教學與研究工作十分繁重，常會在正忙碌時有學生敲門求教，此時很容易不經意地露出稍顯不耐的神情，也因心繫正在進行的工作，而疏忽了婉言說明，並與學生另約一個大家方便的面談時間。學生誤以為老師是推卸與打發，只好黯然（甚至於是憤而）離去。另外一個情形是導師過分熱心與心急，當求教的學生尚未敘述完整時，就打斷學生的話，滔滔不絕的訴說自己的看法與建議，往往會斷章取義，或弄錯了方向。

前述導師易犯的技術性疏忽，只要稍加留意，很容易改進，比較不易改善的是學生與

導師互動的意願。要改善師生的互動，要先從學生不躲避導師約談開始，如果連導師約談都流產，導師的功能根本無從發揮了。身為導師，如果只是自己生悶氣，感嘆孺子不可教，對學生並無幫助，反而更助長其我行我素不願受任何約束的壞習慣，應該想盡辦法在最短時間內找到這些缺席的學生，並補行約談。或許先以「半強迫」方式開始，有了初步的接觸之後才能逐漸擴大效果。當然，強迫約談方式費時費事，甚至招致學生反感，但權衡利弊，還是值得做的。如果認為：「即使半強迫學生來約談，他也不一定聽我的；不來就算了，何必搞得不愉快」的話，恐怕就未盡到導師的責任，更助長學生不負責任、不願受約束的壞風氣了。校園民主固然要重視，但合理且適度的約束並不違背民主，切莫拿導師制度的功能作交換。